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3月6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宝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权已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改选,董事会成员朱丽霞女士、

钱少伦先生、赵晓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职务,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李宜三女士、刘永胜先生、丁洪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任期自相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朱航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根据公司章程调整需要,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修改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同时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3月30日下午14:00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改选相关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上午10:30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6日以专人、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静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权已发生变更,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改选。监事会成员陈静女士申请辞去股东监事职务,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李晓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议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权已发生变更,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改选。监事会成员陈静女士申请辞去股东监事职务,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李晓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钱玉英及关联方宝鼎千金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股份转让已于2020年1月6日过户完毕,截至目前,招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6,0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山东省招远市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招金集团拟将3名非独立董事并对董事会进行改组。

本次改选涉及朱丽霞女士、钱少伦先生、赵晓兵先生共3名董事,原定任期为2019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9日。上述董事已提交辞职报告,其中朱丽霞女士同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职务;赵晓兵先生同时申请辞去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职务。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招金集团推荐李宜三女士、刘永胜先生、丁洪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上述3名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李宜三女士、刘永胜先生、丁洪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原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及其专业委员会职务,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后生效。

公司董事候选人为朱丽霞女士、钱少伦先生、赵晓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朱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及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朱航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朱航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航先生辞职自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时生效,在此之前朱航先生仍将在公司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朱航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阎海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阎海峰先生被选为独立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2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7月6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2015年11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16年3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4月6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16年9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9月28日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进行了第三次修订;2017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进行了第四次修订;2017年6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进行了第五次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8日、2015年11月27日、2016年3月22日、2016年9月13日、2017年4月29日、

2017年6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0年9月12日确定到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流通时间向后顺延)。现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内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情况  
1.根据2017年9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实际通过达一、二期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940万股,股票价格为12.74元/股,认购股份为5,447,409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的1.78%。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5,447,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8%,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未出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超过公司总股本10%的情形。

4.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之外的人员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和资金提出独立主张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信达一、二期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2017年9月13日)时起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2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八、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九、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一、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七、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八、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九、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一、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七、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八、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九、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一、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议案1-3为普通议案,议案4为特别议案;议案1实行累积投票制,议案2-3由出席会议为1名,与议案4一起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相关人员简历见后披露。

对于议案1的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表示: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1.00 | 《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位            |
| 1.01 | 选举李宜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刘永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丁洪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2.00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 选举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1 | 选举王瑞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宜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永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丁洪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瑞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议案名称  
1.《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宜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永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丁洪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瑞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议案名称  
1.《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宜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永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丁洪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瑞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四)议案名称  
1.《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宜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永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丁洪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瑞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五)议案名称  
1.《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宜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永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丁洪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瑞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六)议案名称  
1.《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宜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永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丁洪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瑞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七)议案名称  
1.《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宜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永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丁洪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瑞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八)议案名称  
1.《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宜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永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丁洪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瑞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九)议案名称  
1.《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宜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永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丁洪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瑞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十)议案名称  
1.《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宜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永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丁洪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瑞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十一)议案名称  
1.《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宜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永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丁洪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瑞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十二)议案名称  
1.《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宜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永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丁洪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瑞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十三)议案名称  
1.《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宜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